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1) 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25日，山東招金地質與山東招金訂立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招金地質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向山東招金提供勘探服務。

#### (2)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25日，物資供應中心與山東招金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物資供應中心在中國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向山東招金提供物資採購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招金地質及物資供應中心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0年8月25日

### **訂約各方**

- (i) 山東招金地質，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山東招金。

### **協議條款**

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適用者為限)及／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或於有關時間的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各訂約方的公司組織章程後，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可於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再續期三年。

### **服務**

根據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山東招金地質同意向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地質勘查相關服務，當中包括地質勘查、巖礦測試、反井工程施工及環保檢測等服務。

### **定價及支付條款**

山東招金地質及山東招金將於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提供地質勘查相關服務訂立獨立協議，惟該等獨立協議須符合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而有關山東招金地質將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地質勘查相關服務的費用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向山東招金收取的費用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山東招金的費用及條款。

於進行與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交易前，山東招金將從提供相同或相似地質勘查相關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於確定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提供商時，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將審核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與山東招金地質的報價作比較，以確保山東招金地質所提供地質勘查相關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價格。

該等地質勘查相關服務的費用包括鑽探工程施工費用、地質服務費，及其他視實際情況產生的費用。

鑽探工程施工費用及地質服務費根據市場價格同時參照中國地質調查局地質調查項目預算標準(二零一零年版)釐定，其他費用根據實際情況協商釐定。

提供地質勘查相關服務的費用於山東招金驗收結束後支付。

訂約雙方確認，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協議簽訂之日，已按照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提供了地質勘查相關服務。

### **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預計，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地質勘查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000,000

上述地質勘查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山東招金地質向山東招金招提供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及(ii)根據山東招金的未來業務發展，預計其對環保檢測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

## 過往交易金額

山東招金地質向山東招金提供地質勘查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山東招金地質向 山東招金提供 地質勘查相關 服務	17,727千元	14,500千元	12,167千元	5,055千元

### 訂立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招金地質自成立以來，以黃金地質勘探為主，集地質、勘探與科研於一體，具備從普查到詳查，從地表到井下，從淺部到深部的綜合勘探能力。其擁有先進的測繪、地質勘查測試儀器及各類勘探施工設備，技術力量雄厚；同時，其附屬子公司具有強力的環保檢測實力和完備的檢測設備，能夠提供優質的環保檢測服務。一直以來，山東招金地質為山東招金提供了優良的地質勘探服務和環保檢測服務，雙方擁有多年良好的合作關係，持續為山東招金提供相關服務，利於提升山東招金地質的經濟效益。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2020年8月25日

### *訂約各方*

- (i) 物資供應中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山東招金。

### *協議期限*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服務*

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物資供應中心同意向山東招金提供物資銷售服務，物資銷售範圍將在物資供應中心合法經營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化學品、建築材料、礦山機械及配件、機電及配件、潤滑油、化工原料及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日用百貨、五金交電、電線電纜、橡膠製品及塑料製品等。

### *定價及支付條款*

山東招金及物資供應中心將不時就提供物資銷售服務訂立獨立協議，具體單價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簽訂的獨立協議及其條款執行。該等獨立協議的條款不得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條款牴觸，而有關物資供應中心將向山東招金提供的物資銷售價格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價格及條件不得遜於物資供應中心給予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條件。

於進行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交易前，山東招金將從提供相同或相似物資銷售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於確定物資銷售服務提供商時，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將審核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與物資供應中心的報價作比較，以確保物資供應中心所提供物資銷售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價格。

物資採購貨款由山東招驗收合格後即支付，除物資銷售貨款外，物資供應中心不再向山東招金收取任何費用(含服務費用)。

訂約雙方確認，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協議簽訂之日，已按照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供了物資銷售服務。

### 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預計，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物資採購年度上限」)將如下所示：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000,000

上述物資採購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山東招金過往委託物資供應中心向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及(ii)根據山東招金的未來業務發展規劃，預計其與物資供應中心進行的物資採購數量及範圍將不斷擴大，尤其是山東招金旗下的置業公司新上一個物業開發建設項目，因此，預計山東招金與物資供應中心發生的物資採購金額將不斷增加。

### 過往交易金額

物資供應中心與山東招金物資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物資供應中心向 山東招金銷售 物資的交易 金額	8,490千元	7,850千元	7,560千元	4,509千元

## 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物資供應中心向山東招金提供採購物資服務具有以下優勢：

- (1) 擴大採購範圍，發揮協調效應。物資供應中心在現有的基礎上，拓展採購的物資品種，擴大採購範圍，提供優質且有保障的物資供應服務，充分發揮協同效應。
- (2) 降低採購成本。充分開發內部範圍，提高集中採購規模，增強為礦山企業提供集中採購服務的能力。物資供應中心形成規模採購後議價能力更強，經過招標詢價，可以以較低的價格中標部分採購物資，有利於滿足本集團內部企業的物資需求，提高採購效率，降低本公司採購成本。
- (3) 提升經濟效益。為山東招金提供採購服務，將其採購需求與本集團所屬企業需求物資的計劃、採購、出入庫、倉儲、運輸、配送等環節進行綜合平衡、組織管理、協調控制，對物資進行綜合、整體管理控制，可為物資供應中心帶來極大的利潤空間，大大提升企業經濟效益。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招金地質及物資供應中心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且概無參與投票的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翁占斌先生及劉永勝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定價政策及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監控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討該等交易的條款，確保山東招金地質及物資供應中心收取的價格將反應當時的市場價格，且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合併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各自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結果。倘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財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i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
- (i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展開年度檢討，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於本公司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山東招金地質是一家具有固體礦產勘查、地質鑽探及巖礦測試乙級資格的專業地質勘探公司，由招遠市黃金地質隊改制而成，原為全國成立最早的縣級市專業黃金地質勘查隊伍，具備從普查到詳查，從地表到井下，從砂金到巖金，從淺部到深部的綜合勘查能力，擁有先進的測繪、鑽探、地質勘查及測試儀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物資供應中心是一家主要經營礦山鋼材、設備配件、選礦藥劑等產品的有限公司，由招遠市物資供應中心改制而成，擁有良好的行業信譽，數次獲得地區、市級優秀企業表彰。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地質勘查相關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山東招金地質於2020年8月25日就山東招金地質向山東招金提供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所訂立的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物資供應中心於2020年8月25日就物資供應中心向山東招金提供物資銷售服務所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物資供應中心」	指	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山東招金地質」	指	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20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張邦龍先生、劉永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